

幼女遭侵 怎一个愁字了得

8月24日,一名4岁幼女被云南省昭通市大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郭玉驰强行掳至家中性侵。据悉,郭玉驰已被检察机关批准逮捕。幼女家长要求精神损害赔偿,未获法院的支持。

性侵案发

刘馨在离大关县政府不远的地方开了一家店铺,丈夫在外地打工,受害幼女小玉由刘馨一人照料。

8月24日晚上事发时她在店里洗碗,小玉此间两次被人试图抱走。第一次,小玉哭着进屋对她说“有人抱我”。刘馨当时认为,既然小玉回来了,抱她的人肯定也走了,“我就对小玉说,以后如果有人抱你,你就叫我。”

后来,小玉走到了店门口。“不到一分钟,她就不见了。”刘馨称,那时大约是21时15分。

当天晚上下起了大雨。刘馨在附近的街道逢人便问:“有没有看到一个人抱着小孩?”但答复都是没有。无奈之下,她报了警。

这时,隔壁一位开店的邻居告诉刘馨,小玉被抱走之前曾与她家的女孩一起玩耍,当时,一名男子坐在店门口逗她们玩。“邻居看到那个人喝酒了,就把她家女孩叫回店里,但没有把我家小孩叫走。”

刘馨说:“邻居告诉我,那个人叫郭玉驰,住在县扶贫办,建议我直接去扶贫办找。”

刘馨赶到县扶贫办,喊起了小玉的名字,只见女儿哭着从楼梯间走出来,没有穿外裤。“那种难过我不知道怎么说。”刘馨哽咽着说。

刘馨回忆说,警察到达时,“我们看到了那个人,上身没穿衣服,只穿了白色的内裤。”刘馨当即向警察表示:“小玉不见前的十多分钟,我看见

他经过我的店门口。”不过,对方否认见过刘馨家的小孩。

在派出所,警察询问了母女二人。刘馨回忆:“当时小玉说,有一个‘疯子’把她抱到他家,抱到他床上。”

8月25日2时左右,在公安人员的陪同下,刘馨带小玉去大关县人民医院作了妇科检查。医院随后出具了一份证明,称“处女膜完整,阴道擦伤有充血”。

8月29日下午,公安局请刘馨和小玉去指认犯罪嫌疑人,指认之前,警察告诉刘馨已确认对方叫郭玉驰。随后,小玉在7人当中指认出了郭玉驰。

阴影重重

对于这个4岁的女孩而言,这次意外带来的阴影显而易见。小玉目前仍继续在幼儿园读中班,但现在不再那么喜欢去外面玩了,而原先她是个很外向的孩子。

对于女儿近期的变化,刘馨有些担心。她说,最近女儿晚上有时睡着了会突然哭醒,就像做噩梦一样,“希望孩子能健康些,最好以后不要忘记这件事情。”

目前,百名女记者发起的“女童保护”公益项目正在云南进行宣讲,其中有涉及女童自我保护措施的内容,比如,家长应当告诉孩子,背心、裤衩覆盖的地方不能随便让人触摸,不要单独和成年男子待在封闭的房间内等。

“另外,有资料显示,可能对孩子构成性侵害的人很多时候并不是陌生人,通常是孩子熟悉信任以及尊敬的



TP图

人。作为家长应该知道这一点,并提醒孩子。”“女童保护”公益项目的发起人之一孙雪梅说,幼童是最容易被性侵的群体,现在女童被性侵的案例越来越多,并且呈现低龄化趋势,为保障女童健康成长,社会和政府应当给予更多的关注。

赔偿遭拒

在大关县人民法院9月24日的一审判决书中,郭玉驰以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5年,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针对一审判决的量刑部分,昭通市人民检察院已提出抗诉;针对刑事附带民事诉讼部分,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受理了上诉。

小玉家长提出的民事赔偿包括两部分,其一为医疗费、交通费、住宿费、误工费等经济损失赔偿,共计5万余元。对于这部分赔偿,一审法院认为,受害人未提供相应证据证明其经济损失,因此不予支持。

另一部分则是80万元精神损害赔偿。法院对此不予支持的理由是,精神赔偿不属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范围。判决书援引的法律依据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138条:“因受到犯罪侵犯,提起附带民事诉讼或者单独提起民事诉讼要求赔偿精神损失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该司法解释于2002年颁布。近年来,湖北、天津、江西、广东等地女性受性侵之后的附带精神损害赔偿请求,大多得不到法院支持。

清华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程啸认为,《刑事诉讼法》并没有明确规定精神损害不能赔偿。该法第99条仅提出,被害人由于被告人的犯罪行为而遭受物质损失的,在刑事诉讼过程中,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但是,该条文没有规定‘造成精神损害的就不赔偿’。”

2009年1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侵权责任法》。在刘馨的上诉状中,援引的即是《侵权责任法》第22条的规定:“侵害他人人身权益,造成他人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受害人代理律师陈维德认为,小玉家长关于附带民事诉讼的上诉请求应得到支持,但2002年的司法解释不够合理。因为在性侵案件中,受害人的最大伤害来自精神上的痛苦,对于4岁的幼女而言,这种痛苦可能会伴随一生。

“具体到本案来说,被告人郭玉驰是有赔偿能力的。而且按照《侵权责任法》第22条,受害人确实遭受了严重的精神损害,完全有权获得精神损害赔偿。”程啸表示,按照最高法院的司法解释,就会造成“被告人的侵权行为没有构成犯罪时,原告可以获得精神损害赔偿,而构成构成犯罪时,受害人反而没法获得精神损害赔偿”的荒唐局面。

在程啸看来,“不能因为被告没有足够的赔偿能力,就剥夺原告本应享有的要求精神损害赔偿的权利。”

(文中小玉、刘馨均为化名)

成婧 卢义杰

【枕边心事】

放他一马又何妨

都说女人的直觉很强,我的直觉告诉我,虽然我喜欢他、凡事都依着他,可他还是在外与别的女人上了床。下一步我该怎么办?

他是一次性劈腿,还是习惯性劈腿?如果真喜欢这个男人,不要因为一两次劈腿而放弃他,也不要抓奸,因为一抓,就再见了。不妨借个事情告诉他“老娘已经知道,只是要不要出手而已!”让他迷途知返,不要食髓知味。

我老公偏爱凹凸有致的身材,但我就是喜欢自己的“飞机场”。他趁生日时半开玩笑地问我愿不愿意隆胸,说手术的费用他全买单。我要怎么让他打消这个念头?

装了那么大那么重的东西在胸部,影响脊椎、骨盆的平衡,还会让明眼人指手画脚说“这是假的”,想想便觉得辛苦和尴尬。如果老公仍坚持他的主张,那么你就跟他说:“我喜欢大睾丸的男人。我的生日快到了,你愿不愿意也让我开心一下?”

新婚,婆婆很慈祥,他很孝顺,房价很贵,所以我们仨住进一套三居室。最近微博上忽然多了个粉丝,总是在回复里面提醒我,每周爱爱不要太频繁……叫声大会吵到邻居……难道这个粉丝是我婆婆?

你可以做个试验,借两个长待机录音笔,晚上嘿咻前,一根放在家里客厅,一根放在楼道走廊,一直开机。爱爱后去回收录音笔,听听看。如果楼道里那支笔听不到……就和婆婆“互粉”吧。

晚上睡不着,脑子里总有丝袜大腿的画面。这算是不良倾向吗?

你的她说不定也很喜欢享受穿着丝袜与你亲密的感觉,利用一些小道具来达到令双方都更满意的境界,没什么不可以。不过要买质量过关的丝袜,据说美洲一名男子就是因为舔了有毒化学染料的丝袜而一命呜呼了。

他是一个左撇子,前戏特别细致勤快认真,然后,两个月后,我发现胸部左右大小不对称了!我闺蜜建议我再找个惯用右手的情人,就能左右对称了……

惯用手误差确实是左撇子人群的一个问题,其实,你只要经常换一下体位就好,除了正面被揉,还可以换让他从你背后环抱你胸前的姿势,这样就左右对称了。

据说有种石头,拿来摩擦下面,可以变回粉红色。我买了,磨了,很疼!难道是要把表皮磨掉,长出新皮就恢复粉红了吗?求科普!求指南!求达人试用报告!

有一种生意,叫作赚你个死无对证。对于私处的颜色,大多数已婚男子都接受了那里并不是天国花园般粉红的事实。真破皮了,反而容易感染,赶紧放弃吧!

改造“一分钟先生”

摩压 用右手大拇指、食指和中指抓住左手手中指,由指根部往指尖部抻拉,直到皮肤红赤为止;或用右手的三个手指按压左手无名指和小指之间的骨头处,使皮肤呈红赤即可。

练功 ①两手搓热,一手兜睾丸,另一手小指侧放在小腹毛际处,然后双手齐用力向上擦兜睾丸、阴茎等100次左右。然后换手,同样再擦兜100次左右。②两手搓热,然后来回适当用力搓揉睾丸、阴茎100余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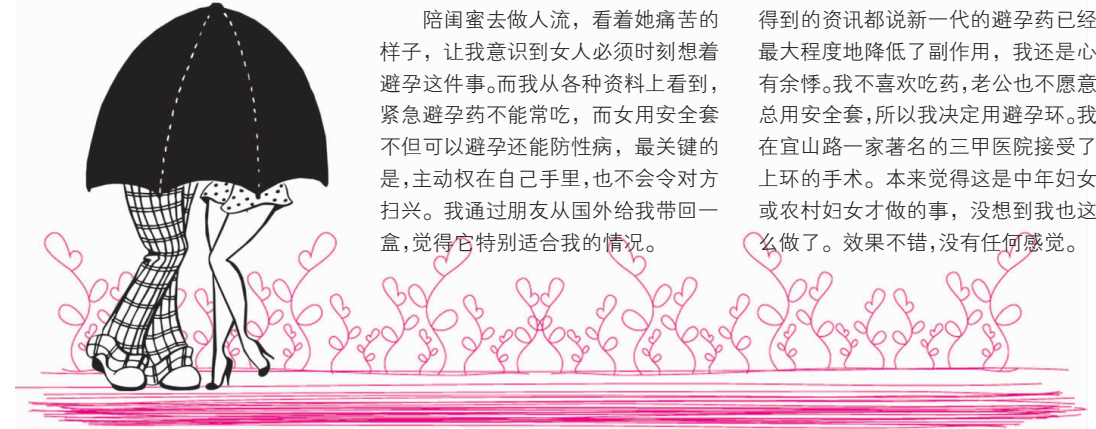
食疗 (1)狗肉500克,黑豆50克,炖烂常服。(2)每晚睡前将2~3枚核桃仁、1片生姜同时放在嘴里慢慢嚼烂,再徐徐咽下。(3)麻雀5~10个,去内脏,洗净后炒熟,然后加入白酒,稍煮,再加水,入米100克煮粥,加葱白3支,再煮一二沸即可食用。

阿杜

我这样找到了适合自己的避孕方式

佳嘉:皮下埋针

在国外读书的时候,一次意外怀孕的经历给我留下了糟糕的记忆,去除麻烦的过程也很痛苦,所以我决心自己来做避孕这件事。但我的性格很马虎,避孕药经常忘记吃,所以总让自己提心吊胆。我预约了妇科医生,根据



我的身体情况和生活情况,她向我推荐了皮下植入避孕药品,这种避孕方式并不太常用——一个小小的物体植入手臂内侧的皮下,它能不断释放黄体酮,由此也不会有月经来潮。这对我太合适了。

小畅:女用安全套

陪闺蜜去做人流,看着她痛苦的样子,让我意识到女人必须时刻想着避孕这件事。而我从各种资料上看到,紧急避孕药不能常吃,而女用安全套不但可以避孕还能防性病,最关键的是,主动权在自己手里,也不会令对方扫兴。我通过朋友从国外给我带回一盒,觉得它特别适合我的情况。

思思:宫内节育器

上大学的时候我曾和当时的男朋友结伴出国旅行,他是香港人,见多识广。我们在宾馆的泳池里戏水的时候,他指着几个身材发胖、赘肉下垂的外国女人对我说:这都是吃避孕药吃的。从此我对避孕药有了恐惧。尽管后来得到的资讯都说新一代的避孕药已经最大程度地降低了副作用,我还是心有余悸。我不喜欢吃药,老公也不愿意总用安全套,所以我决定用避孕环。我在宜山路一家著名的三甲医院接受了上环的手术。本来觉得这是中年妇女或农村妇女才做的事,没想到我也这么做了。效果不错,没有任何感觉。